

债券代码：2280094.IB/184277.SH

债券简称：22 航空城绿色债/G22 航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
券的2024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企业债券〔2022〕14 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 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2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航空城绿色债/G22 航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因本次债券拟变更募投项目，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额不足总表决权数额的二分之一，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两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情况具体如下：

（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召集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4) 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5) 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6)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7)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8)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其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16:00 前将表决票以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

(9) 出席对象：1)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但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2) 债权代理人；3) 发行人；4) 见证律师；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2、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变更 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西安

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发行人拟在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变更本次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5.20 亿元，其中 2.60 亿元用于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项目，2.6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2.60 亿元，均为用于募投项目部分资金。本次债券拟将剩余 2.60 亿元用于西安航空综合保税区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经统计投票结果，债券持有人同意 0%，反对 0%，弃权 0%（此处比例为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本会议议案审议未通过。

议案 2：《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提高表决效率，发行人特提请 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统计投票结果，债券持有人同意 0%，反对 0%，弃权 0%（此处比例为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本会议议案审议未通过。

（二）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召集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4 日

(4) 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5) 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6)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7)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8)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其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16:00 前将表决票以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

(9) 出席对象：1)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但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2) 债权代理人；3) 发行人；4) 见证律师；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变更 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同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1”。

经统计投票结果，债券持有人同意100%，反对0%，弃权0%（此处比例为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本会议议案审议通过。

三、影响分析

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经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两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22 航空城绿色债/G22 航建”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有效，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

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2024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3月19日

